

#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衛生委員會議通過

109 年 2 月 11 日 108 學年度 1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宜蘭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處理本校學生緊急傷病事件，依據「學校衛生法」及「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」之規定，訂定「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本要點目的為確保學生在校期間發生緊急傷病事故時，能及時適當的醫療照護，減少傷害程度，降低傷病造成之健康危害，保障學生之生命安全。

三、權責分工：

（一）學務處：綜理學生緊急傷病處理、送醫安排、連絡、追蹤與輔導等各項事宜。

（二）校安中心：協助現場緊急處理、送醫、連絡、通報、追蹤與輔導等事宜。

（三）國際事務處：協助境外生送醫、連絡、追蹤與輔導等事宜。

（四）各系所：協助所屬系所學生送醫、連絡、追蹤與輔導等事宜。

四、處理流程：

本校學生緊急傷病處理依處理流程表辦理，分別為上課時間之學生病患、下課後在校內之學生病患、下課後在校外之學生病患，並依學生之輕病、重病、特殊意外情形給予緊急傷病處理，負責人員除健康中心護理師、醫師外，協助傷病處理或陪同就醫人員包含各系所行政人員、學生病患導師、校安人員、宿舍輔導員等，並依傷病及後續治療情形通知家長。

（一）上課時間之學生病患：事故傷害發生時，由在場之人員立即將傷病患送至健康中心，或通知健康中心醫護人員至現場進行緊急救護。

1. 重病或特殊意外者，若患者出現意識不清、骨折、呼吸困難、昏迷、休克、大出血等，由現場人員先撥打 119 電話請求救護支援，並通知本校醫護人員至現場急救。陪同人員由校安人員、導師、系所行政人員等協助陪同就醫，並通知家長或相關人員。

2. 病情輕者，於健康中心緊急處理與休息觀察；經評估須轉介就醫時，視健康狀況學生自行前往或同學陪同就醫，並通知校安人員及導師協助後續處理。

(二)下課後在校內之學生病患：重病或特殊意外，由現場人員先撥打 119 電話請求救護支援，由值勤校安人員、宿舍管理員、系所行政人員或導師協助處理，並通知家長。病情輕者，由室友或同學陪同就醫。

(三)下課後在校外之學生病患：重病或特殊意外，由現場人員先撥打 119 電話請求救護支援，由值勤校安人員、系所行政人員或導師協助處理，並通知家長。病情輕者，由室友或同學陪同就醫。

(四)緊急傷病後續處理：進行緊急傷病紀錄，追蹤學生就醫後續健康狀況並給予衛生教育，視學生身心狀況聯繫學生諮商組、教務處、系所行政人員或導師給予身心復健及課業輔導等措施。

五、護送車輛：119 救護車、計程車、教職員車輛、其他車輛。

六、護送人員順序：現場人員、值班校安人員、系所師長、宿舍輔導員、同學。

七、就醫醫院：醫院選擇以鄰近本校之醫療院所為優先。

八、救助經費：緊急傷病事故之醫療費用及計程車費由當事者負擔。另視學生緊急事故之傷病情形，依本校「國立宜蘭大學仁愛基金管理要點」之規定，由導師或相關人員提出申請，經校長核可後核發，予以學生適切之慰問及急難救助。

九、有關本校學生於校內發生職業事故及災害導致之緊急傷病事件，準用本校「國立宜蘭大學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」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衛生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#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緊急傷病處理流程表

